

副本

合同编号：CSJB26054

小雁塔消防升级改造设计项目

设计合同

甲 方： 西安博物院
乙 方： 中晨智博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7.1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条款

采购人（全称）：西安博物院（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中晨智博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

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甲方的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
- （3）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2. 如果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磋商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磋商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磋商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1）款至（6）款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款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1）-（6）款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二、项目概况



1. 服务内容：本次项目防护重点目标和部位：小雁塔本体、荐福寺内其他文物建筑和博物馆。保护对象：小雁塔、荐福寺建筑群及博物馆地下一层4处文物库房及地下夹层1处文物库房、东南角文物库房二层。

项目设计内容包含：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3. 消防电话系统、4. 视频图像火灾探测系统、5. 灭火器及消防设施配置、6. 气体灭火系统、7. 室外消火栓系统、8. 高压细水雾灭火装置、9.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10. 消防电源监控设备、11. 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12. 博物馆自喷、消火栓主干管道更换、13. 消防点配置等内容。

2. 服务期：合同签订、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30日内完成。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质量：满足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文博行业相关规范要求，通过陕西省文物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全部设计文件满足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文博行业相关规范要求。设计方案（含设计图纸）、预算文件须通过陕西省文物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文件格式、深度、份数符合归档及报审要求。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比例

1. 合同价款：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陆仟元整，（小写）¥576000.00元。

本项目计价模式为固定总价，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指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费用、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成果文件交付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3. 乙方开户银行指定账户为：

收款人：中晨智博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号：6113 0113 2018 0100 22478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且视为甲方违约。



四、乙方：本项目拟派 白寅龙 负责人，联系电话： 18729878343，身份证号：620502198712291697，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拟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进行报备。

五、甲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形成的成果及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服务提出修改意见，使乙方设计服务符合标准要求。
4. 乙方在服务期间出现重大失误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违约金。
5. 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利的统一。
6.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7. 甲方有权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若服务评估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不超过10%的合同金额或终止合同。
8.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付款，逾期付款的，工期相应顺延。

六、乙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 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必须按照相关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2.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标准进行服务，确保各项功能完备。
3. 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数据、信息等严格保密。
4. 乙方定期对服务工作进行情况分析，向甲方提出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完善服务工作。
5.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工作成果，确保所提交成果的资料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6.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服务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8. 乙方应自行对其人员在服务期间的安全负责，并为所有现场服务人员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因乙方或其人员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未尽审慎注意义务等)导致发生任何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乙方独立承担。若因甲方提供的现场工作条件存在重大缺陷或甲方指令违反安全规范而导致事故发生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9. 乙方应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项目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项目内容交由第三方完成，否则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或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主要以该项目形成的成果参加各类评奖，应经甲方书面同意，与甲方共同申报，申报时应明确列明甲方为该成果的所有权人。

2.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及时消除不良影响。

3.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侵权，并承担以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同时消除不良影响。

八、验收

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文博行业相关规范要求，通过陕西省文物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全部设计文件满足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文博行业相关规范要求。设计方案（含设计图纸）、预算文件须通过陕西省文物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文件格式、深度、份数符合归档及报审要求。

验收合格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等，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及采购人要求实施项目设计，甲方有权对设计效果进行评估，若评估结果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设计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若返工后还无法通过验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退还全部已付项目款，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继续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九、保密

1. 乙方服务人员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甲方任何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使用，并且不得透露任何关于获取（接触）相关信息的手段与方式。

2. 乙方应管理和教育好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如果服务人员违反甲方的保密要求，或乙方视频监控相关资料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对信息进行修改有关、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许可, 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服务场地;
- (4) 未经甲方许可, 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在合同及投标有效期结束后, 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4. 乙方如出现泄密行为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十、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故, 致使影响合同履行,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十(10)个日历日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二十(20)个日历日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一、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破产终止合同

当乙方破产或无供货(或提供服务)能力时,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 并且该终止合同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三、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自身合同义务,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四、违约责任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由于自身过错，延误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合同总额的0.5‰作为延误违约金。

4. 本合同所约定的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违约金，但因甲方逾期付款导致的除外。

十五、合同争议和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协议，因不可预见的因素或本协议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他事项

1.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将双方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均以中文书写，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方

西安博物院 (盖章)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72 号

邮编: 71006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张勇成

电话: 029-87895933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乙方

中晨智博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154 号易和蓝钻 13 幢 12701-12704 号房

邮编: 71007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9-88453220

传真: 029-88453220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锦业路支行

日期:



下

下



扫描全能王 创建